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承辦人：鄭渝靜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06-22
電子郵件：yccheng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文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興國字第11025000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本校受理110學年度標竿雙聯學制獎助學金申請，請符合資格之學生於6月15日(星期二)下午4時前，向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提出紙本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「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獎學金審查作業要點」(如附件1)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具本校在學學籍之本國學(碩)士生。

1、獎學金領取期間及海外就讀期間皆需保有本校學籍。

2、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。

(二)具相當程度之外國語言能力。

(三)已覓得就下列特定姊妹校雙聯學位之就讀資格。

1、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：紐西蘭梅西大學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雙聯。

2、工學院：美國辛辛那提大學碩士雙聯。

3、獸醫學院：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(學士/學士雙聯、學士/碩士雙聯)、堪薩斯州立大學(學士/學士雙聯)。

4、管理學院：美國加州大學河濱分校(碩士雙聯)、

法國諾歐商學院（學士/學士雙聯、學士/碩士雙聯、
碩士/碩士雙聯）。

(四)獲教育部、科技部及其他博士班學生出國研修公費補助者，不得同時支領。

三、申請文件：

(一)申請表(如附件2)。

(二)研修計畫書。

(三)推薦函2封。

(四)歷年成績單。

(五)語言鑑定機構出具之成績證明。

(六)境外研修機構同意接受前往就讀證明文件。

四、獎助名額及金額：預計10人，每人獲獎至多30萬元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

副本：國際事務處

國立中興大學